

The National Architects Association of R.O.C (Taiwan)



# 重要公文

月刊

1、2、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出版

115年5月4日出刊

發行人：崔懋森

# 理事長的話

115.04

本會持續推動年度重點會務，涵蓋國際參與、專業發展、法規倡議及會員服務等面向，相關工作均依既定計畫穩定執行，並逐步展現推動成果。

## 一、建築報試刊發行

本會為表達對建築產業之關切，特發行建築報(雙周刊)，預定於115年5月1日發行試刊號，後續將依讀者回饋持續優化內容，希望藉由「即時發聲」功能，作為本會對公共議題、專業政策及重大事件之對外溝通平台，提升建築師在社會及政策面的能見度與影響力，亦作為連結會員、政府及社會之重要媒介。

## 二、建築師書面審核純益率調降

經本會長期與國稅機關溝通業獲同意，建築師業別書面審核純益率由20%調降為19%，並自查核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起適用；目前各區國稅局均採一致標準辦理。本項調整有助反映執業實況，減輕會員負擔。提醒各位建築師先進於5月辦理報稅時留意，以確保申報權益。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

### 三、 「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中央輔導團推動

本會承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116年度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中央輔導服務團」已正式啟動，刻正進行整體執行架構建置及跨專業資源整合，並將結合建築師專業，推動建物安全評估、改善建議及延壽策略研擬，未來亦請各地方公會多與支持與協助。

### 四、 老宅延壽地方輔導團啟動與工作銜接

依整體推動期程，各地方政府將於115年5月底前陸續成立並啟動地方輔導團，請各地方公會積極配合爭取標案。本會並訂於5月中旬邀集各地方輔導團成員召開說明會，辦理制度說明及實務操作，以確保中央與地方推動一致性。

### 五、 國際事務推動情形

#### (一) UIA 2026 巴塞隆納世界建築師大會

已啟動展覽及論壇籌備作業，並整合代表團參與規劃，持續推動國際交流及提升我國建築專業能見度。

#### (二) UIA 理事會選舉

已完成候選人提名作業，並持續配合相關選舉程序推動。

#### (三) APEC 及國際交流

持續推動 APEC 建築師制度及與加拿大等國之專業互認 (MRA) 交流事宜，並進行國內制度研議。

六、 本會訂於115年8月22日假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辦理民歌公益演唱會，結合建築專業與文化行動推動社會關懷，敬請各位建築師預留時間並踴躍共襄盛舉。

### 七、 會員代表大會籌備

本會預定於115年9月22日召開第17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代表推派及選舉作業刻正依期程辦理。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年 1~3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150126	115 年 1 月 26 日陽環字第 1151000821 號公告，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	P.1
2	內政部	1150130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 2 點、第 3 點，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0992 號令修正發布。	P.3
3	內政部	115022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1273 號令修正發布。	P.7
4	內政部	1150302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 115 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	P.11
5	內政部	1150312	有關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	P.21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126	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	P.36
2	內政部	1150213	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	P.38
參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1150127	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請依說明辦理。	P.40
2	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1150212	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級)。	P.45
3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150320	114 年 10 月 3 日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1 份。	P.55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地址：112092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路1-20號

聯絡人：張邦嵩

聯絡電話：(02)2861-3601分機501

傳真：(02)2861-0104

電子郵件：A208@nps.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510008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處115年1月26日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公告 (10008211\_1151000821公告稿.pdf)

主旨：檢送本處115年1月26日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公告，有關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建築期限增加事宜依公告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高福工程有限公司、惇敘學校財團法人、吳忠寬建築師事務所、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泉深君、星豐建築師事務所(周鑫宏建築師)、廣聯營造有限公司、本處環境維護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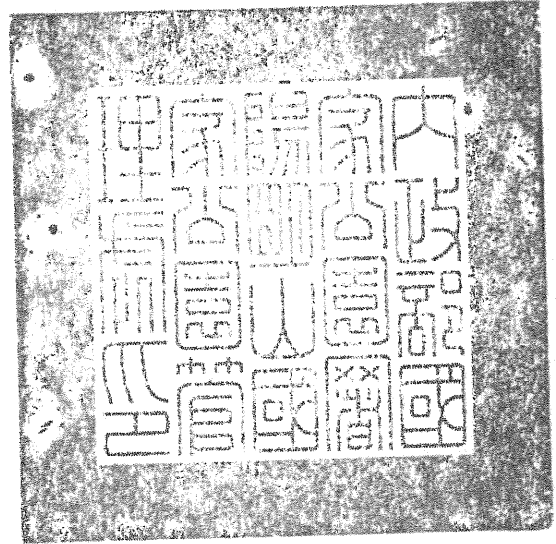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陽環字第1151000821號



主旨：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建築執照案件位於臺北市轄區者，  
建築期限增加事宜，參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  
13日北市都建字第11430342771號令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含本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含  
本日）本處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  
日期為準）自動增加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  
但已適用本處112年6月8日陽環字第1121008363號公  
告者，應扣除一年。

處長張順發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周維倩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6

電子郵件：ao3225@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2點、第3點，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對於載運量少且屬多用途之小貨車因實務作業需要，需裝載營建剩餘土石方，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自即日起受理小貨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施工廠商，並協助向所轄產業公(協)會及業者宣導。
- 二、有關已通過本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型式審驗之車載裝置，其車載供應商聯絡資訊，請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https://www.soilmove.tw/>）網站公告查詢。
- 三、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

關問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02-77352910，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6時。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本部地政司、警政署、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銳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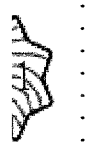
公司、弋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祺鴻科技行、易通通訊有限公司、雲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紘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02/02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

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劉世芳

###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以下簡稱GPS）、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
- (二)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以下簡稱清除機具）：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所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小貨車。
- (三) 尾車：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
- (四) 審驗：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就車載裝置之規格、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依序為型式審驗、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 1、型式審驗：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靜態回傳功能確認、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
  - 2、資料審驗：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
  - 3、操作審驗：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 (五) 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以百分比呈現。

三、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

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小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傾卸框式半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3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本部法制處、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1273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 一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基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更改用途後應附建之基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
- 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節（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2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039883\_1150802260\_115D2009390-01.pdf、  
1151039883\_1150802260\_115D2009391-01.pdf、  
1151039883\_1150802260\_115D2009393-01.pdf、  
1151039883\_1150802260\_115D2009394-01.pdf、  
1151039883\_1150802260\_115D2009392-01.odt)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  
物高度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業經交通部會銜本部、  
國防部於115年2月24日修正發布，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交通部115年2月24日交航字第11450143215號函（如附  
件）辦理。

正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華民國全國  
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  
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建築工程大隊）（含附件）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林傳宗  
電話：(02)2349-2344  
電子信箱：ga401384@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14501432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條文ODF格式檔、附件pdf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  
(11450143215-0-0.pdf、11450143215-0-1.odt、11450143215-0-2.pdf、  
11450143215-0-3.pdf)

主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國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以交航字第11450143212號、台內國字第1140814912號、國規委會字第1140350342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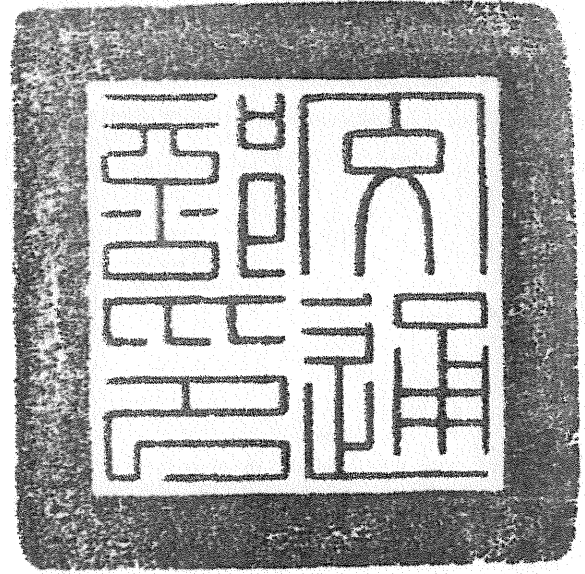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桃園市政府、臺東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450143212 號  
台內國字第 1140814912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403503421 號



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  
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  
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部長 陳世凱

部長 劉世芳

部長 顧立雄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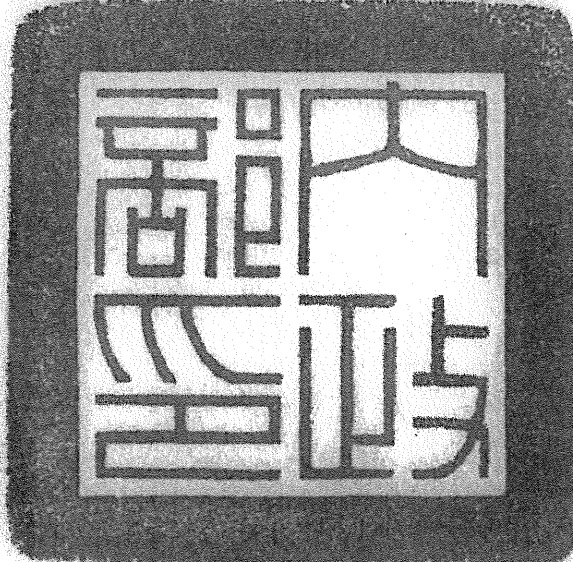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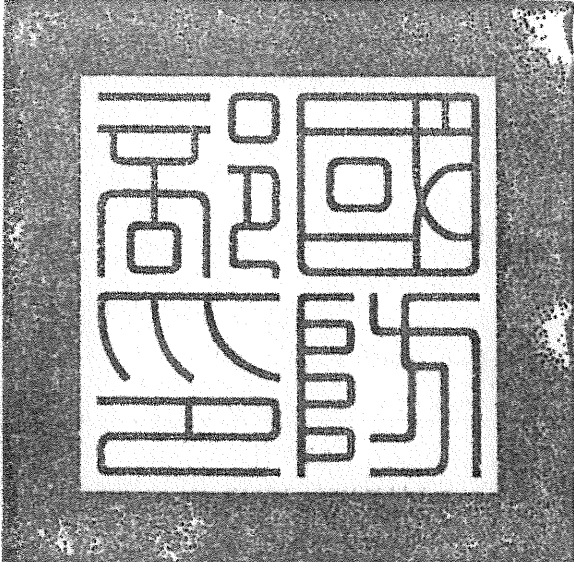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11450143212 號

台內國字第 1140814912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1403503421 號

主旨：修正「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  
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航空站或飛行場起落地帶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 一、桃園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一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二、臺北、金門及臺東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一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三、高雄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一百五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四、恆春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七十五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 五、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為長包括跑道全長及自跑道兩端延伸各六十公尺，寬由跑道中心線向兩側各展四十公尺所構成之矩形（附示意圖一）。

前項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禁止建築地區。

第四條 航空站、飛行場及其鄰近地區供航空器進場或繞場之飛航安全以下列範圍為標準：

一、進場面：

- (一)臺北航空站、高雄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一、示意圖一

之三)。

(二)桃園航空站南、北跑道、第三跑道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南、北跑道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第三跑道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六千六百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再後延進場面為水平面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附示意圖一之二）。

(三)金門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跑道端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四千八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一萬五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東側進場面僅管制至距跑道端六千公尺處（附示意圖一之四）。

(四)臺東航空站之進場面北側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寬三百公尺及在距跑道端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寬二千七百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跑道端向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南側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三百公尺及在距跑道端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寬六千一百一十九公尺所形成之不對稱喇叭口形斜面（跑道中心線西側一千三百五十公尺，東側四千七百六十

九公尺)，該斜面自跑道端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八千零六十公尺處，其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五）。

(五)恆春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一百五十公尺及在跑道端五千公尺處，寬一千六百三十二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自裡往外延伸斜上至距跑道三千零六十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五十，其後延進場面之斜面在距跑道端三千零六十公尺處至五千公尺處，高距比為一比四十（附示意圖一之六）。

(六)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之進場面為在距離跑道端六十公尺處，寬八十公尺及在跑道端兩千五百六十公尺處，寬五百八十公尺所形成之喇叭口形之斜面，該斜面高距比為一比二十五（附示意圖一之七、示意圖一之八）。

## 二、水平面：

(一)高雄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各以三千公尺、五千公尺、七千五百公尺及一萬公尺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與連接各圓弧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四層橢圓帶狀平面，各平面之高度距機場標高分別為六十公尺、九十公尺、一百二十公尺及一百五十公尺，各平面間各以高距比為一比二十之傾斜面，由外向跑道方向延伸銜接（附示意圖一之一）。

(二)桃園航空站：連接以南跑道與北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四千公尺，及以第三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三千零五公尺等圓弧之切線範圍內，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所構成之水平面。連接以第三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半徑四千公尺圓

弧之切線範圍內，在距第三跑道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所構成之水平面。以上二水平面重合之處以較高之水平面為準（附示意圖一之二）。

(三)臺北航空站：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以三千公尺、六千公尺為半徑作圓弧，各圓弧與連接各圓弧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內外二層橢圓帶狀平面。內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以平行跑道中心線且距跑道中心五百七十公尺至九百七十公尺及距跑道中心一千一百八十公尺至三千公尺區隔，分別成為距機場標高六十公尺及九十公尺等二種不同高度範圍，二種高度範圍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七之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之高度並依一○跑道端中心點之二三三方位延伸線及二八跑道端中心點之一五六方位延伸線區隔，分別構成距機場標高為一百四十五公尺、六百公尺及一百四十五公尺之三個水平面，其間無傾斜面銜接。外層橢圓帶狀平面高度為一百四十五公尺者並與內層橢圓帶狀平面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二點四之傾斜面，由外向跑道方向延伸銜接（附示意圖一之三）。

(四)金門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南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附示意圖一之四）。

(五)恆春航空站之水平面，僅設於跑道西側，為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以三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平面之高度以平行跑道中心線且距跑道中心四百九十五公尺至八百九十五公尺及距跑道中心一千一百零五公尺至三千公尺區隔，分別成為距機場標高六

十公尺及九十公尺等二種不同高度範圍，二種高度範圍間以高距比為一比七之傾斜面銜接（附示意圖一之六）。

(六)臺東航空站：以跑道兩端中心點為圓心，於跑道東側，在距機場標高四十五公尺之上空，以四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於跑道西側在距機場標高七十五公尺之上空，以三千公尺半徑作圓弧，連接此二圓弧與跑道平行之切線範圍內所構成之水平面（附示意圖一之五）。

### 三、轉接面：

(一)高雄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一）。

(二)桃園及臺東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跑道中心線兩側各一百五十公尺處，延伸至與進場面水平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二、示意圖一之五）。

(三)臺北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三）。

(四)金門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距跑道中心線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北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距跑道中

心線南側一百五十公尺處，向南水平延伸三百一十五公尺，高度為四十五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四）。

(五)恆春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跑道中心線東側七十五公尺處，向東水平延伸二千一百公尺，高度為三百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及自跑道中心線西側七十五公尺處，向西延伸四百二十公尺，高度為六十公尺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七（附示意圖一之六）。

(六)蘭嶼航空站、綠島航空站之轉接面為自跑道中心線兩側各四十公尺處，延伸至與進場面水平相接處所形成之斜面，其高距比為一比五（附示意圖一之七、示意圖一之八）。

#### 四、圓錐面：

(一)桃園航空站之圓錐面其範圍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二）。

(二)金門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南側，其範圍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四）。

(三)臺東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東側，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五）。

(四)恆春航空站之圓錐面，僅設於跑道西側，為自水平面之周圍以二千公尺之水平距離斜上向外所構成之斜面，該斜面之高距比為一比二十（附示意圖一之六）。

前項飛航安全標準之範圍，為限制建築地區。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2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48608\_1150802196\_115D2011200-01.pdf)

主旨：有關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之1，行政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5年2月13日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函、內政部114年12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408165782號函及經濟部114年12月19日經能字第11458005461號函續辦。
- 二、另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9條規定，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12條之1施行之日施行。

正本：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國家公園署、綜合規劃司、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法制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所屬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均含附件)

電 文  
交 換 章  
2026/03/13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電話：02-3356-682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12條之1，本院定自115年8月1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5年1月19日經能字第11558000160號函及「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第23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EN](#)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之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能源目

- 第 12-1 條
- 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補登）  
院臺經字第1151001818號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定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院 長 卓榮泰



##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11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未定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之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能源目

- 第 1 條 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能源結構，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1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 三、地熱能：指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土壤、岩石、蒸氣或溫泉之能源。
  - 四、海洋能：指海洋溫差能、波浪能、海流能、潮汐能、鹽差能等能源。
  - 五、風力發電：指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六、離岸風力發電：指設置於低潮線以外海域，轉換風能為電能之發電方式。
  - 七、小水力發電：指利用水道、圳路、管渠或其他水力用水以外用途之水利建造物之原有水量及落差，以直接設置或另設旁通水路設置之方式，轉換非抽蓄式水力為電能，且裝置容量未達二萬瓩之發電方式。

八、氫能：指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分解水產生之氫氣，或利用細菌、藻類等生物之分解或發酵作用所產生之氫氣，或其他以再生能源為能量來源所產生之氫氣，供做為能源用途者。

九、燃料電池：指藉由氫氣及氧氣產生電化學反應，而將化學能轉換為電能之裝置。

十、再生能源熱利用：指再生能源之利用型態非屬發電，而屬熱能或燃料使用者。

十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除直接燃燒廢棄物之發電設備及非小水力發電之水力發電設備外，申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依第四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之發電設備。

十二、迴避成本：指電業自行產出或向其他來源購入非再生能源電能之年平均成本。

十三、再生能源憑證：指核發單位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

十四、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及電能管理系統等。

2 前項第六款離岸風力發電設置範圍所定低潮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4 條

1 主管機關為推廣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考量我國氣候環境、用電需求特性與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其他因素。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二千瓩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未達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3 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本條例有關併網、躉購之規定。

4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能源類別、裝置容量、認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電業得依前項辦法設置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且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

- 第 5 條
- 1 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五百瓩者，不受電業法第七十一條有關置主任技術員規定之限制。
  - 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除前項、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另有規定者外，其申請設置、工程、營業、監督、登記及管理事項，適用電業法相關規定。
  - 3 前項工程包括設計、監造、承裝、施作、裝修、檢驗及維護。
-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國內再生能源開發潛力、對國內經濟及電力供應穩定之影響，訂定未來二年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各類別再生能源所占比率及其發展計畫與方案並公告之，另規劃一百十四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推廣目標總量達二千七百萬瓩以上。
  - 2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配合前項計畫與目標，協助評估區域內相關再生能源之開發潛力。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之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檢討第一項再生能源類別。
  - 4 再生能源熱利用推廣目標及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其經濟效益、技術發展及相關因素定之。
- 第 7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 2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售電業按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二、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按其發電設備供自用之電量，依一定費率繳交之金額。
    - 三、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充。
    - 四、其他有關收入。
  - 3 前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一定費率、一定裝置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
    - 二、再生能源之資源盤點、示範補助、推廣利用及輔導成立認證機構。
    - 三、再生能源發電、儲能之研發補助。
    - 四、執行本條例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之支出及補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優先辦理。
- 6 公用售電業依第二項第一款繳交基金之費用，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費率之計算公式，

第 8 條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輸配電業應依電業法第八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併網技術規範，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2 依前項規定互聯時，在既有線路外，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其分攤方式，由輸配電業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團體組成審議會，審定成本分攤方式。
- 3 再生能源發電業與設置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未達二千瓩者，得單獨或共同設置變電站、引接線路與電力網互聯；其共同設置之相關權利義務，應由設置者協議之，如有爭議，準用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力網連接之線路，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行興建及維護；必要時，與其發電設備併網之輸配電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負擔。

第 9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電能之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每年並應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之。
- 2 前項費率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漁業補償、電力開發協助金、維護與除役成本、偏遠地區及相關因素，依再生能源類別分別定之。
-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綜合考量加權躉購費率。
- 4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生之電能，除依電業法直供、轉供、自用及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外，應由公用售電業躉購。
- 5 公用售電業依前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應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契約，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依前項規定與公用售電業簽訂契約者，其設備生產之電能，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躉購費率躉售。

- 7 依電業法直供或轉供之再生能源電能，如改依本條例躉售，或有多餘電能依本條例躉售者，適用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
- 8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者，其設備生產再生能源電能之費率，仍依原訂費率躉購。
- 9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迴避成本或第一項公告費率取其較低者躉購：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運轉且未曾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
  - 二、運轉超過二十年。
  - 三、於全國再生能源發電總裝置容量達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推廣目標總量後設置。
- 10 前項迴避成本，由公用售電業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0 條 輸配電業依第八條第二項加強電力網之成本，及公用售電業依前條第六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應反映於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

- 第 11 條
- 1 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 2 對於合作社、社區公開募集之公民電廠或設置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
  - 3 前二項示範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於新建、增建、改建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時，其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應裝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 2 前項所稱工程條件符合再生能源設置條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電力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 4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為符合地方發展特性及規劃，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前項所稱之辦法更加嚴格之自治法規。
- 第 12-1 條
- 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3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下列再生能源熱利用之合理成本及利潤，依其能源貢獻度效益，訂定熱利用獎勵補助辦法：
    - 一、太陽能熱能利用。
    - 二、生質能燃料。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經處理後製造為燃料者。
    - 四、其他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熱利用技術。
  - 2 前項熱利用，其替代石油能源部分所需補助經費，得由石油管理法中所定石油基金支應。
  - 3 利用休耕地或其他閒置之農林牧土地栽種能源作物供產製生質能燃料之獎勵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其獎勵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期程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農業部定之。
- 第 14 條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其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所需使用土地之權利取得、使用程序及處置，準用電業法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 2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供電線路承租所需公有土地之期間及程序，不得低於電業執照之有效期間，且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森林法、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有關承租期間及程序之限制。
- 第 15 條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 2 國有不動產依法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收益，得提撥一定比率回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

規定之限制；其範圍、一定比率、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設置於海岸地區範圍者，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準用海岸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
- 4 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 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 15-1 條

- 1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探勘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
- 2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3 地熱能探勘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以二次為限；經審查核准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 4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2 條

- 1 為設置地熱能發電設備而有開發地熱能之需要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
- 2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應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3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者，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期限屆滿前，已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提供地熱能探勘資料，且於探勘場址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優先審查。
- 4 申請人應提出擬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其發電後之尾水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規劃。但因開發場址之地質條件、生態環境或其他因素未能達成該比例，經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第一項申請案之開發場址如位於溫泉區內，申請人須另提出溫泉產業發展影響分析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地熱能之開發行為對溫泉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 6 地熱能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屆期二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核准展延者，每次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年。

- 7 申請地熱能開發許可應具備之資格、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查項目、廢止許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3 條
- 1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其規劃設置之地熱能發電設備屬利用源自地表以下蘊含於溫泉之能源，應於地熱能發電設備運轉前，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
  - 2 前項水權以二十年為限，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於期限屆滿前得依水利法相關規定申請展限登記。
  - 3 取得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於地熱能開發許可有效期間內依電業法或本條例及其相關規定，取得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
  - 4 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執照、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或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因其他事由失效者，其水權登記失其效力。
  - 5 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之尾水應回注原地下水層達取用量百分之九十以上。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之二第四項但書規定同意者，不在此限。
  - 6 前項地熱能發電設備設置者應裝置量測設備，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格式逐日記錄發電使用水量、尾水回注量及其他必要事項，並按季送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5-4 條
- 1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及格式，提供地熱能探勘或開發資料。
  - 2 因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專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作其他用途者，不在此限。
  - 3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於其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後，應將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固封、填塞、拆除或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當措施處理。
  - 4 依本條例申請或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不受溫泉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 第 15-5 條
- 申請地熱能探勘許可或開發許可之內容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者，申請人應於申請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 16 條
- 1 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中

- 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 2 公司法人進口前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 3 自然人進口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其用途屬實且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 4 前三項免徵關稅或分期繳納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應依關稅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辦理。
  -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由財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6 有關證明文件之申請程序、自然人供自用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品項範圍及遵行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 1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系統及相關設施，依不同設施特性，就其裝置容量、高度或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免依建築法規定請領雜項執照。
  - 2 前項關於免請領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或面積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 1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設置非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3 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依第七條第六項及第十條規定辦理者，應將其非再生能源之售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量、躉購再生能源電能之成本及加強電力網之成本之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方式編具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售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 前三項查核方式及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9 條
- 1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電業間因本條例所生之爭議，於任一方提起訴訟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他方不得拒絕。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為前項之調解。
- 3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之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不成立者，循仲裁或訴訟程序處理。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調解之申請、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繳交基金。
- 二、未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躉購再生能源設備所產生之電能。

第 20-1 條 1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地熱能探勘許可內容探勘地熱能，或未依地熱能開發許可內容開發地熱能。
- 二、地熱能發電設備發電後尾水之回注比例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五項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將探勘或開發之地熱能供地熱能發電設備以外之用途。
- 四、於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失效後，未依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處理經許可設置之構造物。

2 取得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六項或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依時送備查或提供資料，或資料不實，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3 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撤銷或廢止地熱能探勘許可或地熱能開發許可。

第 21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22 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能提供、申報或未按時提供、申報資料，或提供、申報不實，或未配合補充說明者，主管

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再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 23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及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之刪除，及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二條之一，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254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4年10月9日恩建字第1141009011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33條及59條有關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衛生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屬G3類組，依G3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33條第3、4欄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59條附表第1類；故有關申請用途為「衛生所」之建造執照，依本編第33條檢討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應依該條附表第3、4欄設置，另依本編第59條檢討停車空間應依該條附表第1類設置。



三、次查本編第89條規定略以：「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及H類者。……」已有明文，至所詢建築物，得否適用上開條文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恩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能源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公換章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  
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4080844號函續  
辦。
- 二、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3章「給水及熱水設  
備」之3.2.2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  
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1  
/50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  
開，並應保持至少60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  
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45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  
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又因屋頂  
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  
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為本部114年6月18日內授國建管字  
第1140808044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 三、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9條規定：「設置於



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故設置於高層建築物之屋頂水槽或水塔，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電文  
2025/02/23  
09:44:50  
交換章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國土署)

聯絡人：曾勝鋒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1

電子郵件：sf1920@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營字第1150801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1020460\_1150801128\_115D2004688-01.odt)

主旨：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請依說明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5年1月23日台內國字第1150800600號函送「115年1月13日『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有關本部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前經行政院邀集直轄市及新竹縣市政府分場次共同研商土石方收容量能議題，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管道不足，土資場業者不願意收容土石方、不對外報價或提高土方處理費用等情事，後經本部115年1月13日召開「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研商會議結論，為簡化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機制及加速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參考臺中市、桃園市、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土石方簡化處理方式，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推動簡化有價土石方處理機制，合先敘明。

三、有關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前開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分類，得參考下列場所再利用方式，並應符合該廠（場）之允收標準與合理之需求數量：

- (一)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B2-1、B2-2、B5類。
- (二)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3、B4類。
- (三)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 (四) 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至B5類。
- (五) 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4類。
- (六) 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B1類。
- (七)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

四、為加速並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與管理，完備自治條例法令規定，要求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政策方

向，請貴府依附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範本，盡速修正營建  
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或另訂管理規定，並於115年2月底前  
送請議會審議。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下水道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含附件)、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部國土管理署都市計畫組、國土計畫組、建築管理組、營建管理組



## 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範本

項次	項目	條文參考範本
一	簡化土方運送流程	<p>營建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如屬有價土石方、可直接利用或未夾雜廢棄物者等可直接利用物料，並經專業工業技師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屬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依下列土質代碼逕從營建工地端交易至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場）、水泥廠、輕質骨材場及預拌混凝土廠等利用土石方作為生產原料之工廠（場），或經地方政府核准之需土工程處理。前項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分類，得運送至下列場所進行再利用：</p> <p>（一）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B2-1、B2-2、B5類。</p> <p>（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3、B4類。</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輕質骨材場：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4 類。</p> <p>（四）依法登記營運中之預拌混凝土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至 B5類。</p> <p>（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4類。</p> <p>（六）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 B1 類。</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種類。</p>
二	營建剩餘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

項次	項目	條文參考範本
	土石方清運車輛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p>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且經審驗通過後始得清運。其清除機具種類、即時追蹤系統設備規格、審驗、運作方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定規定辦理。</p> <p>對應罰則：違反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p>
三	推動設置公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考量工程土石方供需及最終去化量能，設置足夠容量收容處理場所設置公有土資場或調度中心。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57638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01070000G115763811301-1.pdf、A01070000G115763811301-2.pdf、A01070000G115763811301-3.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近零碳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

(一)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1),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二)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2),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三)本所再於114年2月17日以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函頒第3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3),增加納入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F-1醫療照護)及住宿類(H-1宿舍安養、H-2住宅)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4階段適用對象全面納入前揭第1至第3階段以外之其他各建築類組建築物,並自115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裝

訂

線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1份 (附件一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110年12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EB)」兩手冊，自111年1月1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



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111/12/13  
08:26:35

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年7月1日	●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113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li> <li>●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li> <li>●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公、服務類(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li> <li>● 公共集會類(A-1 集會表演)</li> <li>● 商業類(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li> </ul>
114年7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li> <li>●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sup>註2</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休閒、文教類(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li> <li>● 衛生、福利、更生類(F-1 醫療照護)</li> <li>● 住宿類(H-1 宿舍安養、H-2 住宅)<sup>註2</sup></li> </ul>
115年7月1日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另訂之)

註1：本表詳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 18 頁。

註2：住宿類(H-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適用住宿類(EEWH-RS)手冊之規定。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1070000G112763880301-1.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諒達），其中第1階段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

內政部



1127622474

112/12/13

內政部



1120147174

112/12/13

(詳附件)。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裝

訂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3樓

聯絡人：陳麒任

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2050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

(一)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1），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



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二)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2），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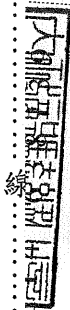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F-1醫療照護）及住宿類（H-1宿舍安養、H-2住宅）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裝

訂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51051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54648\_1151051105\_115D201239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3日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4年9月23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1793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 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紀錄：紀芷榆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 陸、結論：

- 一、「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下簡稱本簽證表）修正如附件。
- 二、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辦法（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之規定項目，於本部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已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將「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修正為「無障礙設施」，故有關本署網站公告之「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規定項目第 20 項配合本辦法修正為「無障礙設施」。另本簽證表第 7 項「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及第 13 項「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亦配合現行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規定修正為「防火構造限制」及「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並新增第 21 項「日照、採光」與第 22 項「防音」於本簽證表中。
- 三、另關於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訂有規定項目「防

音」，其可溯自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967 號令公布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是有關涉有變更為 H-1 類組及 H-2 類組之場所，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有關規定檢討防音。惟歸屬 H-2 類組場所之分戶牆係屬共有部分，檢討防音時須取得相鄰所有權人同意，於實務執行上難以達成，故本部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3697 號令修正本辦法，僅限變更為 H-1 組宿舍時，臥室及其升降機道相鄰之分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並配合修正附表三(十)、六適用防音之規定，以及附表四 H-2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表之規定項目「防音」之檢討標準為「無限制規定」。

四、 上開修正內容請作業單位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柒、散會（114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前)

C 2 1 - 3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規 定 項 目 】	【 檢 討 標 準 】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7.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限制】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2.走廊淨寬度】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之限制】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5.最低活載重】	
【16.停車空間】	
【17.通風】	
【18.屋頂避難平台】	
【19.防空避難設備】	
【20.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本案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規定應全部檢討,除上述 20 項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後)

C 2 1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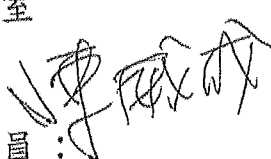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規 定 項 目 】	【 檢 討 標 準 】
【1.防火區劃】	
【2.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緊急進口設置】	
【6.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7.防火構造限制】	
【8.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10.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11.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12.走廊淨寬度】	
【13.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14.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15.最低活載重】	
【16.停車空間】	
【17.通風】	
【18.屋頂避難平台】	
【19.防空避難設備】	
【20.無障礙設施】	
【21.日照、採光】	
【22.防音】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全部檢討,除上述 22 項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有關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 會議簽到簿

-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C21-3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修正草案第一次會議
- 二、時間：114年10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組長威成  記錄：紀芷榆
- 四、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耀慶
臺北市	工程師	廖貞于
新北市	股長	黃信銘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副工程司	鄭巧欣
高雄市	課長	呂奇銘
基隆市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新竹市	技正	林亞暄
嘉義市		
新竹縣	技士	李本言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技士	梁兼銘
花蓮縣		
臺東縣	技士	吳育輝
澎湖縣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連江縣		
金門縣	技正	鄭文壽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科長	謝鈴珠 郭國平
經濟部水利署臺 北水源特定區管 理分署	工程員	蔡慧邦
農業部農業科技 園區管理中心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新竹科學 園區管理局	技士	吳彥宏
中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技士	江沛岑
南部科學園區 管理局	科員	王 藩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張邦崇
玉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雪霸國家公園 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 管理處		

機關(人員)	職稱	簽到
太魯閣國家公園 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海洋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戴白驥
金門國家公園 管理處	技士	陳淵明
本署 建築管理組	組長	陳成成
	副組長	陳清文
	科長	
	科長	陳雅芳
	專員	沈嘉弘
	工程員	莊若遠
	工程員	紀芷妍
		助理工程員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 崔懋森

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王山頌

副理事長 / 黃憲國 陳奎宏

常務理事 / 張仁郎 黃郁文 謝輝池 黃錫洲  
陳澤修 黃秀莊 王山頌 王重詔

理 事 / 江華真 呂麗純 劉明滄 黃漢雄  
黃德介 林清恕 林建宇 文毓義  
汪俊男 涂志明 陳志宏 陳志豪  
周淑惠 余永隆 葉啟明 雷昭子  
顏士哲 李昌憲 楊楷巖 楊天柱  
鄭凱文 蕭長城 于淑婷 何建隆

常務監事 / 陳慶利

監 事 / 許中光 曹書生 劉國隆 李魁相  
寶國昌 羅武銘 王武烈 羅必達  
劉世偉 吳政吉